**信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3年8月修订）**

**第一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研究生设立的荣誉性国家级学生奖励，由教育部设立，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

**第二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我校属于学习学术类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生20000元/人，博士生30000元/人。

**第三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及以上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因公派出国、挂职锻炼、参军入伍、西部支教等原因延期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内有一次参评机会。

**第四条**硕博连读研究生上一学年学籍注册为硕士生身份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生身份的，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上一学年所修课程的层级阶段确定身份参评，即主要修读硕士课程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主要修读博士课程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五条**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未受学校通报批评；**

**（六）无学术不端行为；**

**（七）未拖欠学费、住宿费；**

**（八）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或不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80分)，且A-（86分）及以上的学分比例不低于40%；

2、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C（70分），且B及以上的学分比例不低于80%，A-及以上的学分比例不低于60%；

3、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在同年级专业排名或班级排名前30%。

**（九）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硕士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博士生在博士阶段学习期间原则上应至少发表2篇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

1、发表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

2、发表（含优先数字出版）时间为所在学历层次在读期间，且在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9月9日及以前；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二名及以后的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中的第二名及以后的通讯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研究生满足条件之一的，等同于发表符合条件的学术论文1篇：

1、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立项；

2、作为第一或第二成果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3、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

对于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研究生，自入学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发表论文，科研立项、获奖或获采纳等）均计算在内；对于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研究生，只计算上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9月10日及以后发表的科研成果。

硕博连读学生在博士生阶段首次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果其硕士阶段未曾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阶段所有成果均计算在内；如果其硕士阶段曾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9月10日及以后发表的科研成果计算在内。

**（十）积极参与党团组织或班级等集体活动。**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相关学科专家、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不少于9人；

（二）学院向研究生各班下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成绩单、论文等参评材料；

（三）学院组织公开评审会并确定推荐人选；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院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参考各学科研究生比例，划分不同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根据国家政策、评审细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别组织举办各学科公开评审会，对满足参评条件学生的论文类型（发表论文应为长文，即期刊正刊/专刊论文，或会议主会Regular Paper（Oral或8页及以上的Poster），且本人应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二名及以后的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7页及以下的Poster、Findings、短文、Demo等类型论文，会议下属Workshop的论文，及其他作者顺序的论文原则上暂不计入评选范围。）、发表刊物或会议等级、发表篇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参评学生的资格审核结果和现实表现，通过材料评审、本人答辩、专家打分等方式分别确定各学科推荐学生名单及推荐顺序。学院根据各学科推荐名单及顺序汇总产生学院最终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学院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新媒体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学院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确定递补学生及递补顺序，并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学院确定推荐人选。

（四）学院向上级部门提交推荐名单，经上级部门评审和审批后，按照相关工作安排确定获奖学生并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误报、谎报科研成果信息的，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本细则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